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南京众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117-89-01-8936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5 分 29.021 秒, 31 度 41 分 3.7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1102 号
总投资（万元）	175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1.2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企业已依法履行行政整改及处罚程序，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688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干河。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0.0003939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规划审批机关及文号：/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关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审查意见文号：溧环规〔20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附图6），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编号：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67614号）（附件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不违背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2.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溧环规〔2024〕5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设立东屏工业集中区，划定管理范围包括北至东岗路、西至兴屏路、南至东湖路、东至屏湖路，规划面积为422.83公顷。产业定位：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不违背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与《东屏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东屏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5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产品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不违背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符合

		3.优先引入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		符合
	限制引入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的限制类项目。 2.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符合
	禁止项目引入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和禁止类的项目；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中禁止类项目。 2.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智能装备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五类重金属（汞、砷、镉、铬、铅）废水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产品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区与居住区组团之间原则上设置绿化、道路等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2.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 3.禁止开发占用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 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培训中心、专家住宅楼等敏感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将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两侧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作为规划控制范围（原则上沿线 2 类区为道路红线外 35 米），在以上控制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按照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焊接废气经过柔性吸气臂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85%）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后，扬尘排放量约 0.001t/a，排放速率 0.0005kg/h，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 0.5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脱模剂密闭储存，包装容器加盖密闭。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本项目各固废均妥善处理；危废暂存间拟采用防渗、防腐、防雨等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园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至 2030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71.0117t/a、非甲烷总烃 32.5814t/a、SO ₂ 21.9135t/a、氮氧化物 79.8827t/a。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排放量 18.0056 万 t/a、化学需氧量 9.0028t/a、氨氮 0.9003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水污染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建设单位拟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拟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符合
		3.①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符合
	5.园区应构建与溧水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符合
	1.规划至 2030 年,工业集中区总水资源需求量约为 0.33 万立方米/天。规划期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突破建设用地规模。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符合
	2.东屏工业集中区城镇化规划至 2030 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415.24 公顷。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符合
	3.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区内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符合
	4.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产品为叠合板、外墙板、混凝土压力管,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与《东屏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东屏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主导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	本项目为(C3022)砼	相

	产业定位	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优先引入：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	结构构件制造，产品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符
	限制引入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限制类项目。 2.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智能装备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五类重金属（汞、砷、镉、铬、铅）废水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区与居住区组团之间原则上设置绿化、道路等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2.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 3.开发禁止占用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 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将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两侧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作为规划控制范围（原则上沿线 2 类区为道路红线外 35 米），在以上控制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培训中心、专家住宅楼等敏感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按照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焊接废气经过柔性吸气臂收集(收集效率90%)后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85%)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后,扬尘排放量约0.001t/a,排放速率0.0005kg/h,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0.5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脱模剂密闭储存,包装容器加盖密闭。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本项目各固废均妥善处理;危废暂存间拟采用防渗、防腐、防雨等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水污染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环境风险防控 3.①存储、使用危险化学产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园区应构建与溧水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建设单位拟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拟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1.规划至2030年,工业集中区总水资源需	项目强化节约用水、提	相

开发利用要求	求量约为 0.33 万立方米/天。规划期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东屏工业集中区城镇化规划至 2030 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415.24 公顷。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区内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突破建设用地规模。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所在区域规划要求。 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为溧水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永阳街道、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洪蓝街道、东屏街道、石湫街道、白马镇、和凤镇和晶桥镇，总面积 1063.6685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与规划管理需求结合，主要包括永阳街道、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以及东屏街道和洪蓝街道部分区域，总面积 126.2853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对照《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相符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 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2.3698 平方千米（34.8555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232.3713 平方千米（34.8557 万亩）。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2.3698 平方千米（34.8555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232.3713 平方千米（34.8557 万亩）。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11.4357 平方千米（31.7154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11.4369 平方千米（31.7155 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永久基	（2021-2035 年）》，厂址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但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且不涉及耕地和永	

	线	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不违背《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相对位置详见附图8。
	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共划定5处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19.7322平方千米，涉及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各镇（街道）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城镇开发边界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为前提，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立足主体功能区定位，依托现状城镇建设基础，基于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34.7204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比例达12.67%。新增空间重点投放永阳街道和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保障溧水副城和柘塘新城的发展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获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5〕1102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庐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0.35km。与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2.97km。			

本项目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1-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对照图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大气、水环境、噪声质量良好,其中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需贯彻落实《南京市2024年环境质量改

善重点工作清单》，持续实施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及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入推进 VOCs 全过程管控。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屏工业集中区，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	相符

约束	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求。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产品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产品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产品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溧水区水减排项目平衡,新增的废气污染物由溧水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产品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拟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拟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产品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 围绕溧水城乡发展, 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 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 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 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 本项目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收集体系, 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	(1) 到 2025 年, 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 万元 GDP 用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 本	相符

效率要求	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 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	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在东屏工业集中区最新规划范围内（见图 1-2），属于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中。

但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未更新,显示溧水区其他街道（见图 1-3）。



图1-2 东屏工业集中区与上轮规划范围对比图



图1-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对照图

表 1-9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

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优先引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产业，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为培育产业。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产品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溧水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溧水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产品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企业制定例行监测计划, 日常根据监测计划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如下表:

表 1-10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论证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脱模废气产生量为 0.0975t/a, 初始产生速率为 0.04875kg/h, 其初始排放速率均 $< 2\text{kg/h}$, 由于脱模废气产生量较小, 且不易收集, 因此无组织排放。	相符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脱模剂,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名称、成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脱模剂,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名称、成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脱模废气排放速率为 $0.04875\text{kg/h} < 2\text{kg/h}$ 产生量较小, 且不易	相符

		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收集，因此本项目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脱模剂密闭储存，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	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环节。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生产过程设备密闭，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环评已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开展 VOCs 监测。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台账等日常工艺管理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环评已要求企业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清单中包括以下新污染物：1.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2.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3.十溴二苯醚；4.短链氯化石蜡；5.六氯丁二烯；6.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7.三氯杀螨醇；8.全氟己基磺酸及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污染物	符合

	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类）；9.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10.二氯甲烷；11.三氯甲烷；12.壬基酚；13.抗生素；14.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共 10 种已淘汰类新污染物）。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所用不涉及新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属于可行污染防治技术	符合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11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	符合

		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项目。	符合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符合
2	严格总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3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评价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了详细分析，明确了涉及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建设项目。	符合
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脱模废气排放速率为 $0.04875\text{kg/h} < 1\text{kg/h}$ 产生量较小，且不易收集，因此本项目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5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		符合

		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VOCs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6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针对涉 VOCs 的原辅料要建立完整的进出库台账记录以及相关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完善危废处置台账。落实 VOCs 废气的例行监测。	符合
7		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企业不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	符合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3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符合东屏工业园产业规划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	符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50mg/m ³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使用混凝土均从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购买。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无氮氧化物排放。废气均采用合理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脱模废气排放速率为 0.04875kg/h<1kg/h 产生量较小，且不易收集，因此本项目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动新能源车更新。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 年前，全市每年新增 2000 个充电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 90%以上。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积极调整优化能源和运输结构。	符合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强化车（船）用油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推动运用遥测执法。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 6~8 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未批先建，无施工期。	符合

5.安全联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见下表1-14:

表 1-14 与“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日常对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严格管理,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本项目危废对危废管理计划进行修订完善并纳入各项危废管理措施。	符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 焚烧炉、污水处理、粉尘治理。	符合

表 1-13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	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
2	初期雨水收集	初期雨水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	冲洗平台	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众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溧水区金狮路 6 号 5 幢，法定代表人为林浩。经营范围包括水泥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PVC、PE 塑料管道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本项目总用地 14.5 亩，利用现有厂房 3000m²、堆场及封闭式仓库 5000m²、办公等辅助用房 2000m²，购置数控立式钢筋弯曲机、万能试验机、恒加荷压力试验机等设备共计 20 台（套），建设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原材料混凝土采用外购），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5〕1102 号，见附件 4）。

企业前期存在未批先建，已依法履行行政整改及处罚程序，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本次将对包括原有项目在内的扩建后全厂进行综合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对照表 2-1，本项目按照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造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众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附图1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1750万元

职工人数：11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250天，1班制，每班8小时，提供休息室、不提供食堂，外购简餐。

环保投资：18万元

3.产品方案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后，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m ³ /a			规格	运行时间 /h	产品照片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混凝土预制构件	叠合板	0	1500	+1500	宽 1200~1800mm双向边/中板	2000	
	外墙板	0	1000	+1000	2800-3000*2700~4500m m	2000	
	混凝土压力管	2000	2500	+500	Φ300~2000mm	2000	
合计		2000	5000	/	/	/	/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2-3。

表2-3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规模			备注
		本项目建设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建筑面积3000m ² ，1条混凝土压力管生产线	一层，建筑面积3000m ² ，1条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	产能产品发生变化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二层，建筑面积2000m ²	二层，建筑面积20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门卫	建筑面积20m ²	建筑面积2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程		休息室	建筑面积300m ²	建筑面积3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600m ²	位于辅助用房储存预埋件、电器盒, 建筑面积6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成品堆场	露天,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5000m ²	露天,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50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017.5t/a	4586.18t/a	+2568.68t/a	市政供水公司供给
			排水系统	350t/a	110t/a	-240	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供电系统	0.7 万度/年	1.5 万度/年	+0.8 万度/年	市政供电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无组织	固定喷淋系统+移动喷淋机+洒水车洒水抑尘、路面硬化定期清扫	新增固定喷淋系统+移动喷淋机+洒水车洒水抑尘、路面硬化定期清扫	达标排放
			脱模剂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焊烟净化器	移动焊烟净化器	不变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	不变	达标排放
			车辆冲洗平台	10m ³ 隔油沉淀池	10m ³ 隔油沉淀池	不变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	150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	新建150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	新建
			噪声	设备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备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隔声等	不变	达标排放
			固废仓库	1 座, 面积20m ²	1 座, 面积20m ²	不变	暂存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座, 面积10m ²	1 座, 面积10m ²	不变	规范危废收集处置
			风险	/	设置应急指挥部, 并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 拟配备堵水气囊	拟配备堵水气囊	新建
	5.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原料细化性质见表 2-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扩建前购买混凝土原料水泥 po.425、中粗砂、碎石现场搅拌生产混凝土，由于混凝土原料储存、运输、生产产生大量灰尘，扩建后直接购买商品混凝土减少废气排放，原搅拌设备已拆除。本项目使用混凝土均从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购买不涉及砂石、矿粉搅拌和减水剂的使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辅材料最大 贮存量	存储位置
			本项目建 成前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增减量		
1	混凝土		0	5012m ³	+5012m ³	*	/
2	钢筋		100t	400t	+300t	20t	室外堆场
3	Q235 钢板		0	50t	+50t	10t	室外堆场
4	无铅焊丝		50kg	100kg	+50kg	0.01t	辅助车间
5	脱模剂 (65%精制矿物油, 35%水)		0.07t	0.15t	+0.08t	0.015t	原料仓库
6	预埋件	Φ28 套筒 *150	0	1300 个	+1300 个	130 个	辅助车间
		Φ16 套筒 *100	0	2600 个	+2600 个	260 个	辅助车间
		Φ16*150 灌浆套筒	0	3900 个	+3900 个	390 个	辅助车间
7	86H70 型 pvc 接线盒		0	1900 个	+1900 个	190 个	辅助车间
8	挤塑板		0	650 套	+650 套	65 套	原料仓库
9	连接件		0	47000 个	+47000 个	4700 个	原料仓库
10	刷子		8 个	16 个	+8 个	4 个	原料仓库
11	润滑油		25kg	50kg	+25kg	25kg	原料仓库
12	外墙板模板		0	650 套	+650 套	65 套	原料仓库
13	水泥 po.425		650t	0	-650t	/	/
14	中粗砂		1350t	0	-1350t	/	/
15	碎石		2500t	0	-2500t	/	/
16	外加剂*		1.2t	0	-1.2t	/	/
17	模具		30	50	+20	/	原料仓库

注：*由于混凝土易凝固，企业根据生产需要从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订购混凝土，使用混凝土搅拌车运输。

*外加剂主要为聚羧酸盐系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该产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主要是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和易性、保水性和粘聚性，提高混凝土流动性、调节混凝土凝结时间硬化性能，改善混凝土耐久性能。本项目扩建后直接购买商用混凝土不涉及混凝土生产，故不涉及减水剂的使用。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1	脱模剂	精制矿物油	乳黄色液体，无气味，初沸点>35℃，与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接触发生反应而放出氢气。	不燃	无资料
		水			
2	润滑油	/	外观通常为淡黄色至深褐色的黏稠液体，常温下多为液态，密度一般在 0.8~0.9g/cm ³ 之间（20℃），略小于水。	可燃	无资料
3	无铅焊丝	/	成分：Sn99.3%、Cu0.7% 特点：成本低、通用性强，熔点约227℃，适合普通电子元件、连接器焊接，是替代传统有铅焊丝（Sn-Pb）的基础款。	/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台）			位置	使用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电动单梁起重機	42703238220120033	2	2	0	生产车间、室外	模具安装、预埋件安装、检验、模板拆除
交流电弧焊机	DZX-1400B	2	2	0	钢筋加工区	连接件焊接
自动变径滚焊机	Φ300-1200*2000 滚焊 /φ800-2400*2500 滚焊机	2	2	0	钢筋加工区	钢筋加工
悬辊机	Φ300-1200*2000 悬辊机/φ800-2000*2000 悬辊机	2	2	0	室外	悬辊成型
焊烟净化器	HCHYD2500	1	3	+2	钢筋加工区	钢筋加工
振捣棒	/	0	4	+4	生产车间、室外	振捣
钢筋切断机	/	1	2	+1	钢筋加工区	钢筋加工
钢筋弯曲机	/	1	1	0	钢筋加工区	钢筋加工
电焊机	海川 ZX7-250	2	2	0	钢筋加工区	钢筋加工
万能试验机	/	1	1	0	生产车间	测试
恒加荷压力试验机	/	1	1	0	生产车间	测试
搅拌机	/	1	0	-1	/	/
合计		16	22	+6	/	/

主要设备匹配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悬辊机等生产能力与产品匹配性分析核算如下表。焊接、起重机、测试等为配套工艺，间歇按需运行，因此不进行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行业数据，悬辊机（Φ300-1200*2000 悬辊机）生产的混凝土压力管每根所需混凝土约 0.0785-0.1245m³（本项目取0.1m³），悬辊机（Φ800-1200*2000 悬辊机）生产的混凝土压力管每根所需混凝土约 0.2545-0.3454m³（本项目取0.3m³）。

表 2-7 项目产能核算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设备效率（根/小时）	最大运行时间	最大年产能（根/年）	产品所需混凝土（m ³ /根）	最大年产能（m ³ /年）	最大年产能合计	本项目设计年产	产能是否满足要求
悬辊机（Φ300-1200*2000 悬辊机）	1	4	2000	8000	0.1	800	2600	2500	是
悬辊机（Φ800-1200*2000 悬辊机）	1	3	2000	6000	0.3	1800			

设备变化合理性分析

设备变化情况：新增振捣棒 4 根、钢筋切断机 1 台，拆除搅拌机 1 台。

①外购的商品混凝土注入模具后需要用振捣棒进行振捣振实，防止混合料里有孔洞，影响混凝土预制构件质量，故新增 4 根振捣棒。

②模具中预埋钢筋提高混凝土预制构件强度，需要对钢筋进行加工，项目产品方案新增叠合板1500m³/a，外墙板1000m³/a，混凝土压力管500m³/a，新增 1 台钢筋切断机提高钢筋加工效率。

③现场搅拌混凝土产生粉尘较大且原料水泥、碎石、中粗砂运输、储存也产生大量粉尘。本项目扩建后直接购买商品混凝土减少废气排放，原有搅拌机拆除不用。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成品自然养护用水、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成品自然养护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无废水外

排。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成品自然养护用水、洒水抑尘。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1 人，年工作 250 天，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本项目选取用水量标准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 137.5t/a ，按 80%排污率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11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定期对厂区道路及厂房地面进行清扫冲洗，需清扫总面积约 2000m^2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水用量按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算，计划每 3 天冲洗一次地面，则用水量约为 600t/a ，损耗量按 20%计，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480t/a 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则每年需补充水 120t/a 。

（3）成品养护用水

预制构件浇筑成型之后，需要定期浇水养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全部混凝土预制构件表面积约 80000m^2 ，混凝土表面洒水养护的单位面积日均用水量约为 $2\text{kg}/\text{m}^2$ ，平均养护 11 次后出厂，则成品养护用水量约为 1760t/a 。养护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4）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需要对厂区内堆场及路面洒水抑尘，全场需要洒水降尘的面积约为 4000m^2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环境卫生管理”中“道路、场地浇洒”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cdot\text{d}$ ，则本项目抑尘用水量约为 $1200\text{m}^3/\text{a}$ （150 天/年，包括移动喷淋系统用水、洒水车洒水用水）。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5）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少道路扬尘，车辆进出厂区时经过车辆自动冲洗平台进行冲洗，按装载车载重 30t 计，则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次数为 3634 次/a，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冲洗用水为 $80\sim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车辆

冲洗用水量按0.1t/次计算，则用水量为363.4t/a，损耗量按 20%计，产生车辆冲洗废水290.72t/a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车辆冲洗循环水量为290.72t/a，损耗量为72.68t/a；则每年需补充水72.68t/a。

(6) 喷淋用水

建设项目拟设置喷淋装置抑尘，一共设置 6 只喷雾喷头，每只喷头流量为 0.6t/h，喷淋系统总耗水量3.6t/h，即4320t/a（1200h/a），喷淋用水全部蒸发。

(7) 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成品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成品养护、地面清洗用水、车辆冲洗。《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中明确了雨水设计流量计算方法

$$Q = \psi \cdot q \cdot F$$

根据行业经验总结厂区初期雨水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式中：Q—初期雨水量

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Ψ—径流系数，（0.4-0.9）项目道路硬化取 0.8

F—汇水面积（公顷），约 0.55 公顷。

T—为收水时间，本项目取 900s

南京市江南区域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2783.223 \times (1 + 0.954 \lg P)}{(t + 18.825)^{0.751}}$$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 2a

t—降雨历时，建设项目初期暴雨历时取15min

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经计算，设计暴雨强度（q）为 254.55（升/秒·公顷），考虑最大环境影响，企业露天面积约为5500m²，则汇水面积约5500m²，初期降雨时间（t）取900s，径流系数（Ψ）取 0.8，则建设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100.80m³/次。年降水次数取30 次，初期雨水量约为302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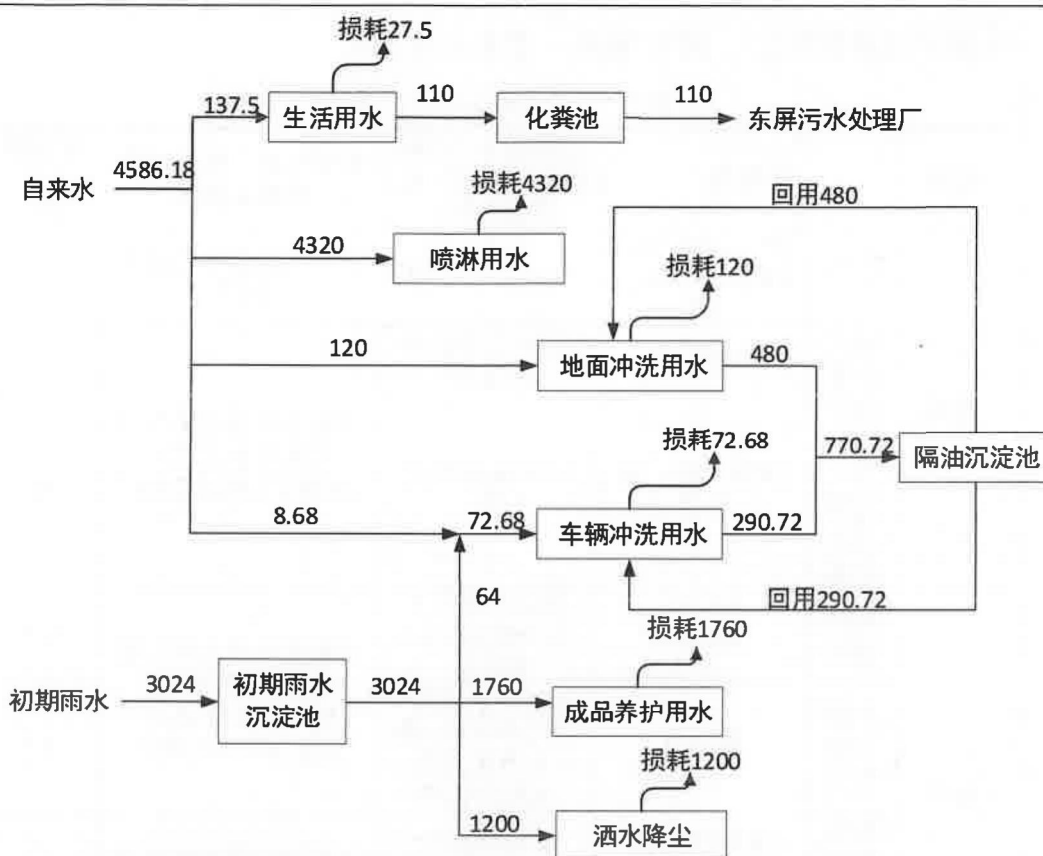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8. 周围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

(1)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东屏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南京金湖公司设备库，东侧为金狮路，北侧为南京群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东屏工业集中区，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内主要建筑为一栋生产厂房，厂房内有 1 条固定模台生产线，一个钢筋加工区；一栋办公楼和一栋休息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库位于辅助用房。厂房外设 1 条悬辊生产线。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的 1.26%。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预处理	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初期雨水	COD、SS	150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4	
	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10m ³ 隔油沉淀池		0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	
废气	车辆运输废气	颗粒物	固定喷淋系统+移动喷淋机+洒水车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5.5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后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1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设置应急指挥部，并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拟配备堵水气囊。				2	
绿化	/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污分流管道，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1	
总量平衡具体	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接管量）110t/a，COD0.0385t/a，NH ₃ -N0.0028t/a；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975t/a。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方案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合计	/	22 /

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购置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叠合板、外墙板、混凝土压力管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1) 叠合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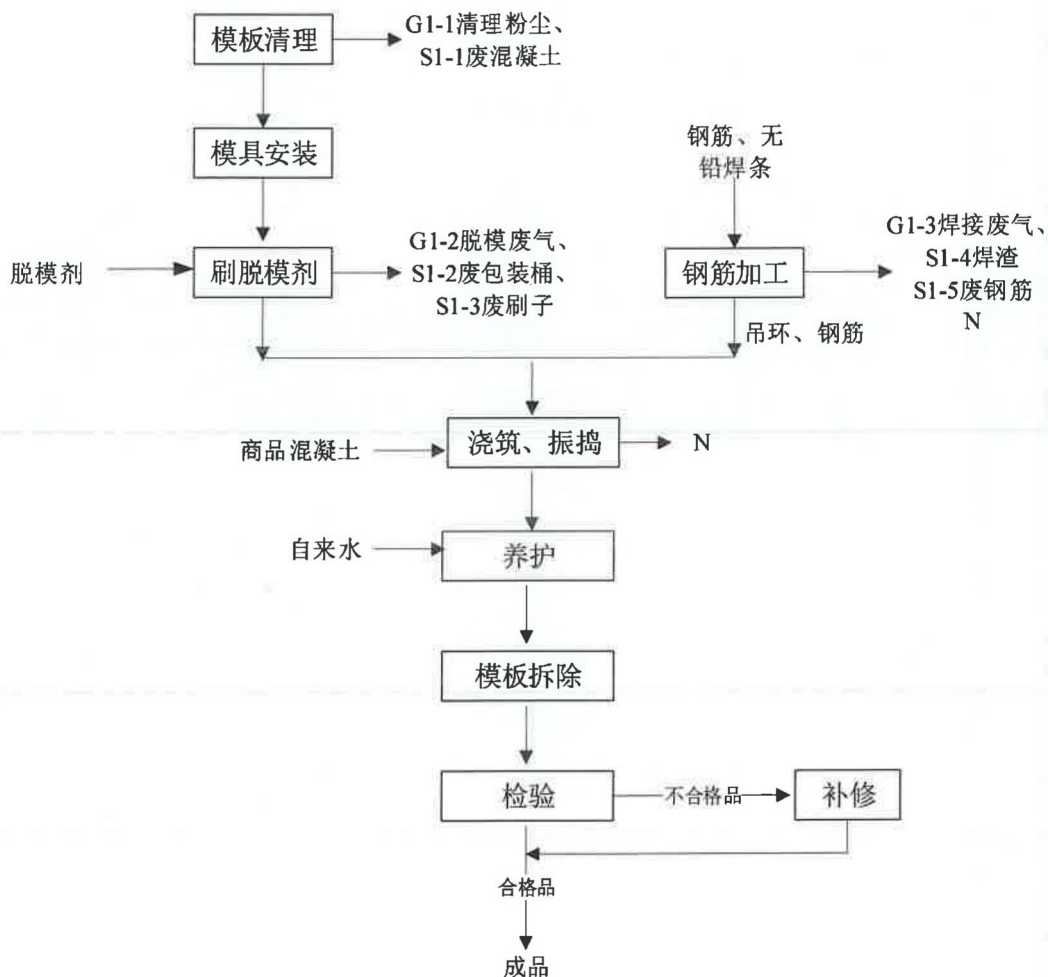


图 2-2 叠合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模板清理：构件脱模、吊运完成后，模具和模台表面上会残留浇筑振

	捣作业时未完全清理掉的小块混凝土等，人工进行清理，确保模具和模台表面光洁，为下一工序的作业做好准备。确保现场作业环境符合环保及人身健康要求。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混凝土 S1-1、清理粉尘 G1-1。 ②模具安装：按照产品要求所需模板要求，作业人员在模台上进行模板组模作业，模具整体拼装，人工检查模板相对位置要符合设计标准，确保组模后的位置准确。 ③刷脱模剂：模具安装完成后，在模具面板表面人工用刷子刷脱模剂，脱模剂成分为 65%精制矿物油，35%水，该过程脱模剂挥发产生少量废气 G1-2、废包装桶 S1-2，废刷子 S1-3。 ④钢筋加工：钢筋使用钢筋切断机切断成需要的尺寸，由于切割面较小，因此切割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切割后按一定规格将钢筋安装在自动变径滚焊机，利用滚焊机的大电流流经被焊接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状态，使得钢筋焊接在一起。一部分钢筋制作成吊环作为吊装工具配合吊机使用。焊接时，生产率高，焊件变形小，容易实现自动化，不需要焊接材料，焊接成本低。修补时使用少量手工焊，手工焊使用无铅焊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G1-3）、焊渣（S1-4）、废钢筋（S1-5），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⑤浇筑、振捣：将外购的商品混凝土，吊机送到浇筑工位注入模具，再用振捣棒进行振捣振实，防止混合料里有孔洞，即完成浇筑，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⑥养护：产品件放置于室外堆场，采用常温自然静置养护方式进行养护，直至产品件凝固期满。天气炎热时需要对浇筑成型的预制构件进行浇水，防止混凝土表面水分过分散发。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⑦模板拆除：预制件达到规范拆模强度后方可拆除，本项目产品采用电动单梁起重机进行脱模，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⑧检验：使用万能试验机、恒加荷压力试验机对构件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进行补修，合格产品进入堆场。
--	---

(2) 外墙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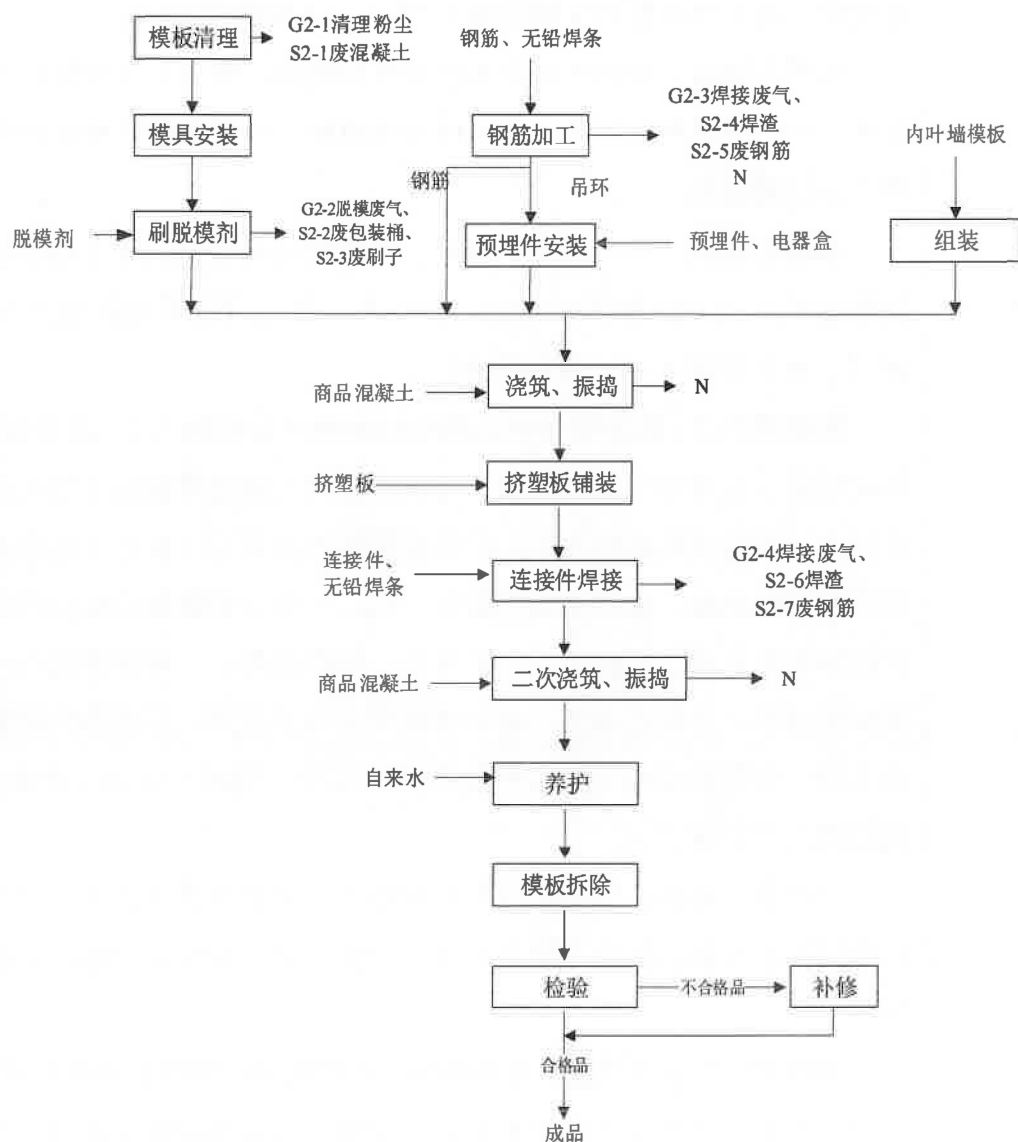


图 2-3 外墙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模板清理：构件脱模、吊运完成后，模具和模台表面上会残留浇筑振捣作业时未完全清理掉的小块混凝土等，人工进行清理，确保模具和模台表面光洁，为下一工序的作业做好准备。确保现场作业环境符合环保及人身健康要求。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混凝土 S2-1、清理粉尘 G2-1。 ②模具安装：按照产品要求所需模板要求，作业人员在模台上进行模板组模作业，模具整体拼装，人工检查模板相对位置要符合设计标准，确保组模后的位置准确。 ③刷脱模剂：安装完成后，将模具面板刷涂脱模剂，脱模剂成分为 65% 精制矿物油、35% 水，该过程脱模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2、废包装桶 S2-2，废刷子 S2-3。 ④钢筋加工：钢筋使用钢筋切断机切断成需要的尺寸，由于切割面较小，因此切割过程会无粉尘废气产生。切割后按一定规格将钢筋安装在自动变径滚焊机上，利用滚焊机的大电流流经被焊接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状态，使得钢筋焊接在一起。焊接时，生产率高，焊件变形小，容易实现自动化，不需要焊接材料，焊接成本低。一部分钢筋制作成吊环作为吊装工具配合吊机使用。修补时使用少量手工焊，手工焊使用无铅焊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G2-3）、焊渣（S2-4）、废钢筋（S2-5），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⑤预埋件安装：按照设计要求，通过龙门吊将预埋件安装在模具上，每个外墙板安装 2 个 $\phi 28$ 套筒*150（吊装用），4 个 $\phi 16$ 套筒*100（临时支撑用）；6 个 $\phi 16$*150 灌浆套筒，3 个 86H70 型 pvc 接线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⑥内叶墙模板组装：人工将内叶墙模板安装在模具指定位置上。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⑦浇筑、振捣：将外购的商品混凝土，吊机送到浇筑工位注入模具，再用振捣棒进行振捣振实，防止混合料里有孔洞，即完成浇筑，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⑧挤塑板铺装：人工将挤塑板铺装在浇筑好的模具上。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⑨连接件焊接：连接件使用交流电弧焊机将钢筋进行焊接，交流电弧焊
--	--

机的大电流流经被焊接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状态，使得钢筋焊接在一起。少量修补时使用手工焊，手工焊使用无铅焊条。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4、焊渣 S2-6、废钢筋 S2-7。

⑩二次浇筑、振捣：将外购的商品混凝土，吊机送到浇筑工位注入模具，再用振捣棒进行振捣振实，防止混合料里有孔洞，即完成浇筑，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⑪养护：产品件放置于室外堆场，采用常温自然静置养护方式进行养护，直至产品件凝固期满。天气炎热时需要对浇筑成型的预制构件进行浇水，防止混凝土表面水分过分散发。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⑫模板拆除：预制件达到规范拆模强度后方可拆除，本项目产品采用电动单梁起重机进行脱模，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⑬检验：使用万能试验机、恒加荷压力试验机对构件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进行补修，合格产品进入堆场。

(3) 混凝土压力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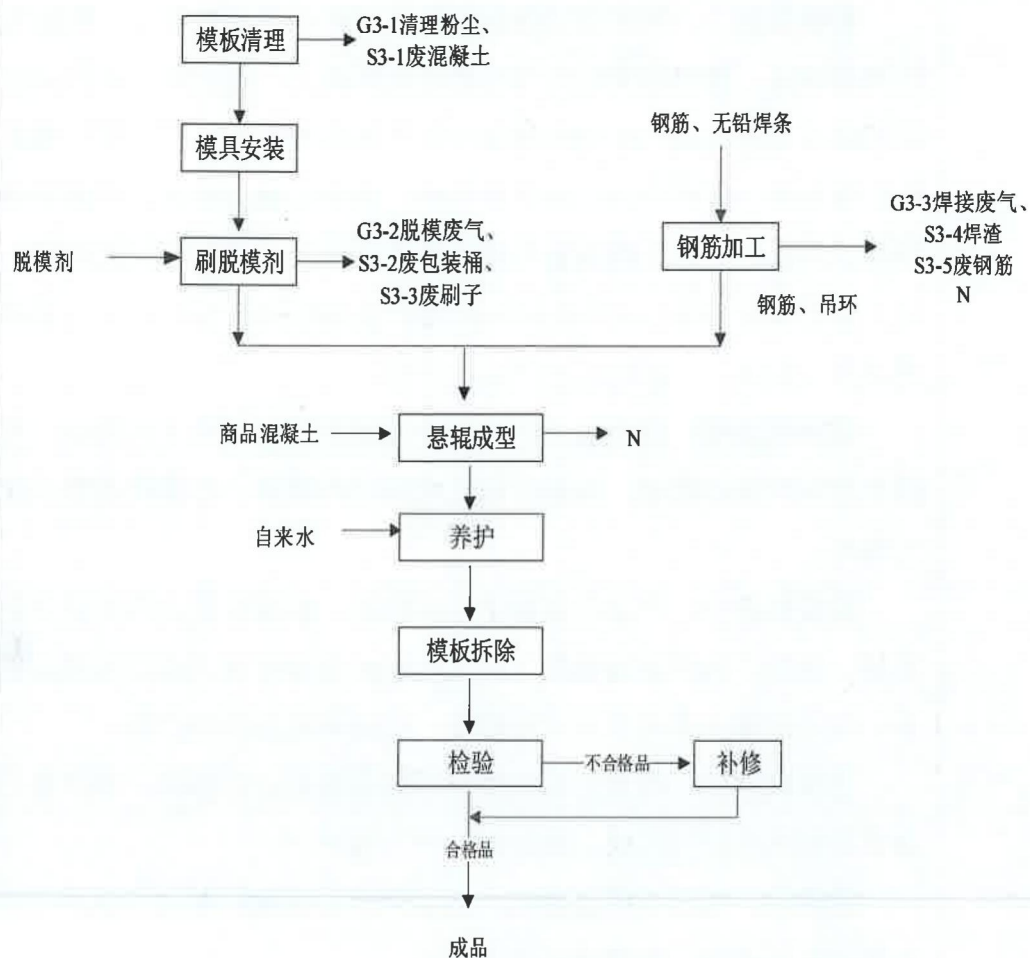


图 2-4 混凝土压力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模板清理：构件脱模、吊运完成后，模具和模台表面上会残留浇筑振捣作业时未完全清理掉的小块混凝土等，人工进行清理，确保模具和模台表面光洁，为下一工序的作业做好准备。确保现场作业环境符合环保及人身健康要求。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混凝土 S3-1、清理粉尘 G3-1。

②模具安装：按照产品要求所需模板要求，作业人员在模台上进行模板组模作业，模具整体拼装，并进行尺寸校核，确保组模后的位置准确。

③涂刷脱模剂：安装完成后，将模具面板涂刷脱模剂，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65%精制矿物油、35%水，该过程脱模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2、废

包装桶 S3-2、废刷子 S3-3。

④**钢筋加工**：钢筋使用钢筋铡断机铡断成需要的尺寸，钢筋弯曲机对钢筋弯曲成环，将钢筋安装在自动变径滚焊机上，利用滚焊机的大电流流经被焊接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状态，使得钢筋焊接在一起。焊接时，生产率高，焊件变形小，容易实现自动化，不需要焊接材料，焊接成本低。一部分钢筋制作成吊环作为吊装工具配合吊机使用。修补时使用少量手工焊，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G3-3）、焊渣（S3-4）、废钢筋（S3-5），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⑤**悬辊成型**：将组装好的管模穿入悬辊机的辊轴上就位后，关闭横梁，使悬臂端就位后锁紧。混凝土通过履带注入模具，再悬辊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⑥**自然养护**：产品件放置于室外堆场，采用常温自然静置养护方式进行养护，直至产品件凝固期满。天气炎热时需要对浇筑成型的预制构件进行浇水，防止混凝土表面水分过分散发。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⑦**模板拆除**：预制件达到规范拆模强度后方可拆除，本项目产品采用电动单梁起重机进行脱模，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⑧**检验**：使用万能试验机、恒加荷压力试验机对构件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进行补修，合格产品进入堆场。

（4）其他产污说明

此外，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4，维护大型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 S5，废油桶 S6，沉淀池的沉渣 S7，车辆运输扬尘 G4，危废暂存产生危废暂存间废气 G5。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1、G2-1、G3-1	模具清理	清理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
	G1-2、G2-2、	刷脱模剂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固体废物	G3-2					
	G1-3、 G2-3、 G2-4、 G3-3	钢筋加工、连接件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焊烟净化器	
	G4	车辆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固定喷淋系统+移动喷淋机+洒水车洒水抑尘	
	G5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	
	S1-1、 S2-1、 S3-1	模板清理	废混凝土	混凝土	一般固废库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S1-4、 S2-4、 S2-6、 S3-4	钢筋加工、连接件焊接	焊渣	焊渣		
	S1-5、 S2-5、 S2-7、 S3-5	钢筋加工	废钢筋	钢筋		
	S1-2、 S2-2、 S3-2	脱模剂包装	废包装桶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S2-3、 S3-3	刷脱模剂	废刷子	非甲烷总烃		
	S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等	垃圾桶收集	环卫清运处理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石油类	危废暂存间	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设备维护	废油桶	石油类		
	S7	沉淀池	沉渣	沉渣	一般固废库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1.现有项目概况

企业存在未批先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企业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现场检查还发现存在多处沙石露天堆放未覆盖，进出口道路未进行硬化，无有效围挡和喷淋的情况，厂区积尘严重。2022 年 4 月 27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告〔2022〕170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告〔2022〕17073 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企业受到处罚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缴纳罚款，罚没款收据见附件 7。

企业 2022 年受到处罚后由于疫情效益不好关停，停止生产。2025 年计划重新生产，对原厂区进行扩建，重新补办环评，扩建后直接购买商品混凝土减少废气排放，原搅拌设备已拆除。企业原有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和未获批总量指标的情况，目前该原有项目已停止生产没有产污和环境污染问题，故没有进行环境监测。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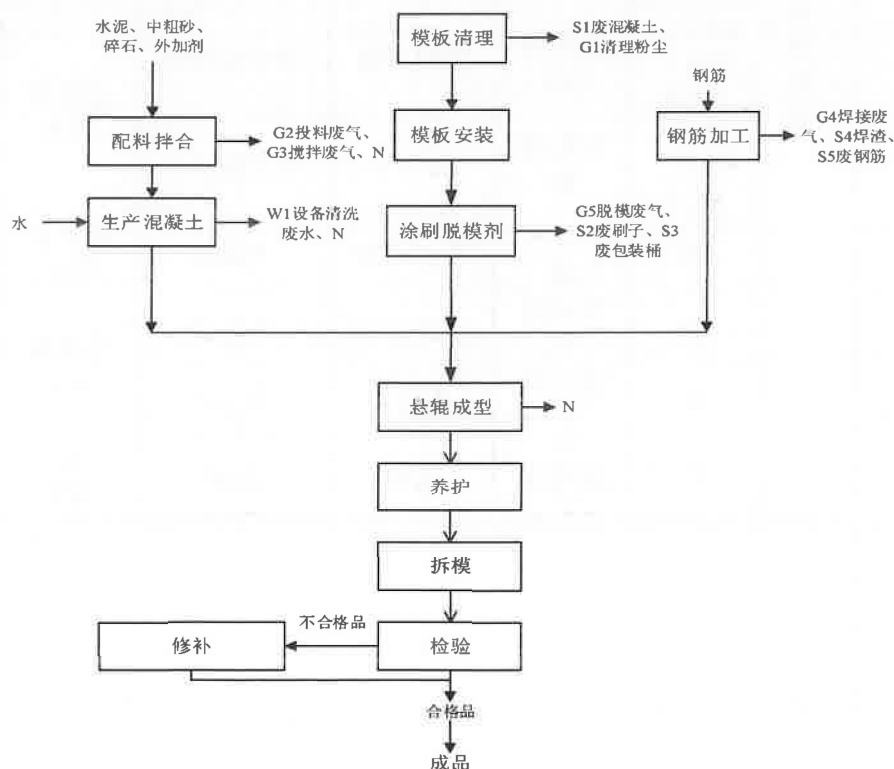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混凝土压力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模板清理:** 构件脱模、吊运完成后, 模具和模台表面上会残留浇筑振捣作业时未完全清理掉的小块混凝土等, 人工进行清理, 确保模具和模台表面光洁, 为下一工序的作业做好准备。确保现场作业环境符合环保及人身健康要求。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混凝土 S1、清理粉尘 G1。

②**模具安装:** 按照产品要求所需模板要求, 作业人员在模台上进行模板组模作业, 模具整体拼装, 并进行尺寸校核, 确保组模后的位置准确。

③**涂刷脱模剂:** 模具安装完成后, 将模具面板涂刷脱模剂, 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65%精制矿物油、35%水, 该过程脱模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废包装桶 S2、废刷子 S3。

④**配料搅合:** 水泥、中粗砂、碎石按 13:27:50 的比例投放进搅拌机搅拌, 再加入外加剂搅拌至配料混合均匀。此工序主要产生投料废气 G2、搅拌废气 G3、设备噪声 N。

⑤**生产混凝土:** 搅合好的配料后向搅拌机中加水继续搅拌, 水和配料的比例为 1:9。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此工序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

⑥**钢筋加工:** 钢筋使用钢筋铡断机切割成需要的尺寸, 将钢筋安装在自动变径滚焊机上, 利用滚焊机的大电流流经被焊接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状态, 使得钢筋焊接在一起。焊接时, 生产率高, 焊件变形小, 容易实现自动化, 不需要焊接材料, 焊接成本低。修补时使用少量手工焊,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 G4、焊渣 S4、废钢筋 S5, 设备噪声 N。

⑤**悬辊成型:** 将组装好的管模穿入悬辊机的辊轴上就位后, 关闭横梁, 使悬臂端就位后锁紧。混凝土通过履带注入模具, 再悬辊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⑦**养护:** 产品件放置于室外堆场, 采用常温自然静置养护方式进行养护, 直至产品件凝固期满。天气炎热时需要对浇筑成型的预制构件进行浇水, 防止混凝土表面水分过分散发。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⑧**拆模:** 预制件达到规范拆模强度后方可拆除, 本项目产品采用电动单

梁起重机进行脱模。

⑨**检验**：对构件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进行补修，合格产品进入堆场。

其他产污说明

此外，搅拌机设备清洗废水 W1，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废水 W2，宿舍废水 W3，生活垃圾 S6，维护大型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 S7，废油桶 S8，沉淀池的沉渣 S9，车辆运输扬尘 G6，危废暂存产生危废暂存间废气 G7。

3.原有项目环保措施

(1) 废气

原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理粉尘 G1、投料废气 G2、搅拌废气 G3、焊接废气 G4、脱模废气 G5、运输扬尘 G6、堆场扬尘 G7、危废暂存间废气 G8。各类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表。

表 2-9 原 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污工序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1	模板清理	清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2	配料搅合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3	配料搅合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4	钢筋加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柔性吸气臂收集+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5	涂刷脱模剂	脱模废气	NMHC	无组织排放
6	运输扬尘	涂胶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7	堆场扬尘	危废暂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8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废气	NMHC	无组织排放



图 2-5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企业原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和未获批总量指标且企业 2022 年受到处罚后由于疫情效益不好关停，停止生产，故没有进行环境监测。本次环评只回顾原有项目环保措施，不进行排放达标性分析。

(2) 废水

厂区原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宿舍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宿舍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东屏污水处理厂。现有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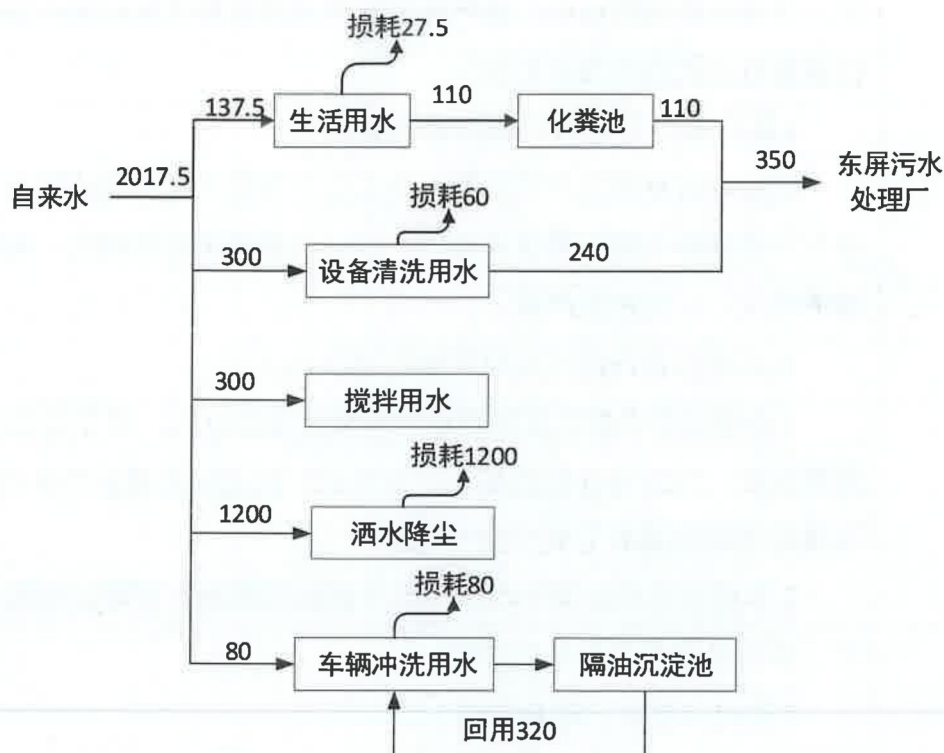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原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1	日常生活	pH、COD、氨氮、SS、TN、TP	化粪池	东屏污水处理厂
2	休息室	pH、COD、氨氮、SS、TN、TP、LAS	化粪池	
3	设备清洗	pH、COD、氨氮、SS、TN、TP	/	
4	车辆冲洗	pH、COD、SS	隔油沉淀池	回用不外排

企业原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和未获批总量指标且企业 2022 年受到处罚后由于疫情效益不好关停，停止生产，故没有进行环境监测。本次环评只回顾原有项目用水平衡和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不进行排放达标性分

	析。 原有项目情况说明 原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和未获批总量指标，同时已经停产，已无核算原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必要性。本项目对扩建后全厂产污进行核算，待项目建成投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后续实际排放量以正式监测数据为准。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多处沙石露天堆放未覆盖，进出口道路未进行硬化，无有效围挡和喷淋的情况，厂区积尘严重。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企业受到未批先建处罚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缴纳罚款，2025 年计划重新生产后对原厂区进行扩建重新补办环评，扩建后直接购买商品混凝土减少废气排放。 2.本项目使用混凝土均从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购买，不涉及砂石、矿粉搅拌和减水剂的使用。 3.进出口道路已硬化完成。 4.厂区积尘通过固定喷淋系统+移动喷淋机+洒水车洒水抑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其中，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和 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28.3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0%；PM ₁₀ 年均值为46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1.5%；NO ₂ 年均值为24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1.1%；SO ₂ 年均值为6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162μg/m ³ ，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62	160	不达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 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 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非甲烷总烃、TSP)

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30 日对 G2 大东岗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1.9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8月26日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点G6金碧天下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3.1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图 3-1 监测点位图

表 3-2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2 大东岗	TSP	159~184	300	31.33	达标
G6 金碧天下	非甲烷总烃	360~1360	2000	6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纳污河流二干河“方便水库～共和”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水质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7 日连续 3 天对二干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类别	检测项目						
		pH	COD	SS	BOD	NH ₃ -N	TN	TP
W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8.10	15.00	28.00	3.50	0.3280	0.6600	0.1400
	最大值	8.20	16.00	34.00	3.70	0.3420	0.7400	0.1600
	平均浓度	8.17	15.83	30.17	3.62	0.3377	0.6883	0.1517
	最大单因子指数	0.6	0.8	/	0.925	0.342	0.74	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80	6.00	9.00	2.50	0.2420	0.6900	0.1300
	最大值	7.90	9.00	13.00	3.00	0.2960	0.8100	0.1400
	平均浓度	7.87	7.67	10.33	2.77	0.2717	0.7667	0.1350
	最大单因子指数	0.45	0.45	/	0.75	0.296	0.81	0.7
	超标率(%)	0	0	/	0	0	0	0
W3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最小值	8.50	8.00	13.00	3.30	0.0272	0.6800	0.1300
	最大值	8.60	12.00	15.00	3.80	0.2720	0.7700	0.1500
	平均浓度	8.53	10.67	13.67	3.47	0.2254	0.7200	0.1383
	最大单因子指数	0.8	0.6	/	0.95	0.272	0.77	0.75
	超标率(%)	0	0	/	0	0	0	0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功能区
	大气环境	后芦家庄	119.094398	31.684056	居民	人群健康	SE	70	二类
		前芦家庄	119.096346	31.682049	居民		SE	360	
		伍里牌	119.09017	31.687730	居民		N	320	
		王武村	119.086771	31.686891	居民		NW	420	
		南汽技工学校（溧水校区）	119.085244	31.684651	师生		W	44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宿舍废水；生活污水、宿舍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东屏污水处理厂，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后，排入二干河。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具体见下表。建设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成品养护，不外排。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标准	标准来源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COD	500		≤50		≤50	
SS	400		≤10		≤10	
LAS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氨氮	45		≤5（8）		≤5（8）	
总磷（以 P 计）	8		≤0.5		≤0.5	
总氮	70		≤1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6 废水回用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标准来源
pH	6.0~9.0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COD	50	50	
石油类	1.0	1.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具体如下。

表 3-7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如下表 3-9 所示。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见下表 3-8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后全厂产生量	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接管量	扩建后全厂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75	0	0.0975
		颗粒物	0.0109	0.0097	0.0012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3904.72	3794.72	110
		COD	0.4235	0.385	0.0385
		SS	2.3153	2.2878	0.0275
		NH ₃ -N	0.0028	0	0.0028
		TN	0.0039	0	0.0039
		TP	0.0004	0	0.0004
固废	固废	危险废物	0.076	0.076	0
		一般固废	37.001	37.001	0
		生活垃圾	1.375	1.375	0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水

总量考核因子(外排量): SS0.0011t/a、TN0.0017t/a;

总量控制因子(外排量): COD0.0055t/a, NH₃-N0.0006t/a, TP0.00001t/a, 污染物排放量在溧水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0.0975t/a、颗粒物0.0012t/a。污染物排放量在溧水区大气减排项目内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南京众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房，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但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0~7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建设单位拟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并且夜间不施工，从而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进一步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理废气 G1-1、G2-1、G3-1，脱模废气 G1-2、G2-2、G3-2，焊接废气 G1-3、G2-3、G2-4、G3-3。运输扬尘 G4、危废暂存间废气 G5。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等。 1) 清理废气 G1-1、G2-1、G3-1 本项目模具清理时产生少量清理废气，考虑本项目清理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清理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2) 脱模废气（G1-2、G2-2、G3-2） 模具面板脱模时喷涂脱模剂，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65%精制矿物油、35%水，根据 MSD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65g/kg，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0.15t/a，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975t/a，其工作时间为 2000h，其排放速率为0.04875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脱模废气排放速率为0.04875kg/h$< 2\text{kg/h}$产生量较小，且不易收集，

因此本项目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

3) 焊接废气 (G1-3、G2-3、G2-4、G3-3)

本项目在钢筋加工、连接件焊接过程中对钢筋进行切割和焊接使其适应模具规格。少量手工焊的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用焊料0.1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09 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生量为9.19kg/t-原料，则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0919t/a。

本项目手工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柔性吸气臂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废气去除效率按 85%计，未被收集及未处理为0.000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G4

本项目运输工具为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少量扬尘，扬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当气候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就更严重。

本项目选取《汽车道路扬尘规律研究》中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W}{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其中：Q——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W——车辆载重，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采用上述公式，运输采用 4 辆10t载重的自卸汽车，每辆车每天往返 1 次，运输道路设计时速 10km/h，厂区内运输单趟往返路程取0.1km，每辆汽车每公里扬尘量 Q 为0.12kg/km/辆，项目区每天均进行 2 次以上洒水降尘，运输扬尘总量为 0.01t/a，产生速率为0.005kg/h。对车辆出厂时进行清洗，运输过程中采取加盖篷布、控制装载量、限速措施、道路硬化后，本项目场区在除雨天均进行 2 次以上洒水降尘，使地面尘土的含水达到 8%~10%的情况下。由于扬尘粒径较大，90%以上的扬尘在道路两侧10m内沉降，道路扬尘主要影响其两侧附近的环境空气，以其 10%外排量计算，则扬尘排放量约0.001t/a，排放速率0.0005kg/h，粉尘无组

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对厂区路面硬化处理，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道路清扫冲洗；运输扬尘通过固定喷淋系统+移动喷淋机+洒水车洒水抑尘减少运输扬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

5) 危废暂存间废气 G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中贮存时会产生少量危废贮存废气，考虑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日常密封贮存，故危废贮存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核算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源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2、G2-2、G3-2	脱模	非甲烷总烃	脱模剂	0.15	MSDS 物料衡算	/	0.0975	/	/		/	0.0975
G1-3、G2-3、G2-4、G3-3	焊接	颗粒物	无铅焊丝	0.1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9.19kg/t-原料	0.000919	柔性吸气臂	90	85	/	0.000919
G4	运输	颗粒物	/	/	《汽车道路扬尘规律研究》	/	0.01	/	/	90	/	0.0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间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m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	宽	高
生产车间	脱模	非甲烷总烃	2000	0.04875	0.0975	/	0.04875	0.0975	45	10	1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2000	0.00050	0.000919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0001	0.0002	110	20	1
厂区内	运输	颗粒物	2000	0.005	0.01	固定喷淋系统+移动喷淋机+洒水车洒水抑尘	0.0005	0.001	156	40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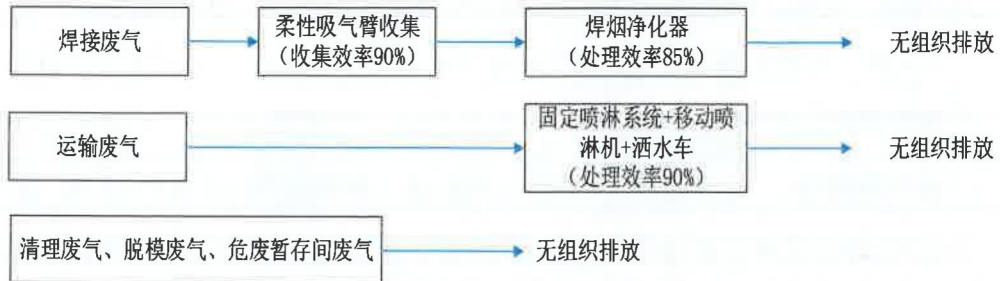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焊烟净化器

烟雾进入主机后，通过多级过滤单元逐步去除污染物，过滤层次包括：预处理层（初级过滤）：多为金属网或粗效滤网，拦截烟雾中的大颗粒粉尘，防止其堵塞后续精密滤芯，延长核心过滤部件寿命。核心过滤层（高效过滤）：采用 HEPA 高效滤网（过滤效率 $\geq 99.97\%$ ），捕捉细小金属粉尘，这是去除悬浮物的关键环节。

HEPA 高效滤网拦截效应：较大颗粒（如 $>5\mu\text{m}$ ）在重力作用下自然沉降到滤网上。当较大颗粒物（直径 $>1\mu\text{m}$ ）随气流流经滤网时，因颗粒直径大于滤网纤维间隙，被直接阻挡在纤维表面。中等粒径颗粒物（ $0.5-1\mu\text{m}$ ）因惯性较大，无法随气流绕过滤网纤维，会碰撞并吸附在纤维上。微小颗粒物（ $<0.1\mu\text{m}$ ）因布朗运动（无规则热运动），会随机碰撞到滤网纤维并被吸附，粒径越小，扩散作用越明显。

综上，焊烟净化器采用“预处理层+核心过滤层”的分级设计，符合气溶胶污染物治理的物理规律：预处理层（金属网/粗效滤网）可拦截 $>50\mu\text{m}$ 的焊渣颗粒，降低后端负荷，避免 HEPA 滤网过早堵塞。HEPA 高效滤网通过机械拦截（ $>1\mu\text{m}$ 颗粒）、惯性碰撞（ $0.5-1\mu\text{m}$ 颗粒）、布朗扩散（ $<0.1\mu\text{m}$ 颗粒）三重机制实现 99.97% 的过滤效率，可将焊烟从 $200\text{mg}/\text{m}^3$ 降至 $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3) 无组织排放的可行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理废气 G1-1、G2-1、G3-1,脱模废气 G1-2、G2-2、G3-2,焊接废气 G1-3、G2-3、G2-4、G3-3,运输扬尘 G4、危废暂存间废气 G5。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脱模废气 G1-2、G2-2、G3-2 产生量为0.0975t/a,产生速率为0.04875kg/h<2kg/h,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清理废气、脱模废气量较小,且不易收集,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 G1-3、G2-3、G2-4、G3-3 经过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0.0002t/a,排放速率0.0001kg/h,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后,扬尘排放量约0.001t/a,排放速率0.0005kg/h,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0.5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

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1) 本项目在厂区内车辆运输道路旁安装水喷淋装置固定喷淋系统,并通过移动喷淋机+洒水车洒水抑尘对运输粉尘进行沉降;

2) 在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全方位立体冲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扬尘产生;

3) 原料与产品运输过程,运输车辆整洁密闭,限制车速,减少扬尘产生;

4)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明确员工责任制度。在事故情况下,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停止生产,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焊烟净化器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颗粒物	0.00050	1	0.5~1
洒水降尘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颗粒物	0.005	1	0.5~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

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2

（5）项目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值见下表，根据预测结果，敏感点运营期间大气预测值可满足标准要求。

表 4-5 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4.9455
占标率 (%)	0.5495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900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米)	55

表 4-6 敏感点（后芦家庄）大气预测达标情况分析

污染源	预测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颗粒物预测值 ($\mu\text{g}/\text{m}^3$)	4.95	900	达标

本项目中颗粒物在敏感点（后芦家庄）预测浓度值为 $4.95\mu\text{g}/\text{m}^3$ ，标准值为 $900\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55%。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和各敏感点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项目周边500m内敏感点为后芦村、前芦家庄、伍里牌、王武村、南汽技工学校（溧水校区）。焊接废气通过柔性吸气臂收集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运输扬尘通过固定喷淋系统+移动喷淋机+洒水车洒水抑尘，脱模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回用，无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成品自然养护用水、洒水抑尘。

（1）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企业新增劳动定员11人，年工作日250天。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本项目选取用水量标准为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 $275\text{t}/\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江苏省属于四类区，产污系数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58.5\text{t}/\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总磷、总氮、SS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源强核算结果，COD $400\text{mg}/\text{L}$ 、SS $35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总氮 $35\text{mg}/\text{L}$ 、总磷 $4\text{mg}/\text{L}$ 。

2) 初期雨水

建设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73.3m³/次。年降水次数取 100 次，初期雨水量约为733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100mg/L、SS600mg/L。

3) 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少道路扬尘，车辆进出厂区时经过车辆自动冲洗平台进行冲洗，按装载车载重30t计，则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次数为 3634 次/a，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冲洗用水为 80~120L/（辆·次），车辆冲洗用水量按0.1t/次计算，则用水量为363.4t/a，损耗量按 20%计算，产生车辆冲洗废水290.72t/a排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

4) 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定期对厂区道路及厂房地面进行清扫冲洗，需清扫总面积约2000m²，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水用量按3L/（m²·次）计算，计划每 3 天冲洗一次地面，则用水量约为600t/a，损耗量按 20%计，产生地面清洗废水480t/a排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	接管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10t/a	COD	400	0.044	化粪池	COD	12.5	350	0.0385	500	东屏污水处理厂
	SS	350	0.0385		SS	28.6	250	0.0275	400	
	NH ₃ -N	25	0.0028		NH ₃ -N	0	25	0.0028	35	
	TN	35	0.0039		TN		35	0.0039	70	
	TP	4	0.0004		TP		4	0.0004	8	
初期雨水 3024t/a	COD	100	0.3024	沉淀池	/	/	/	50	/	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600	1.8144		/	/	/	/	/	
地面清洗废水 480t/a	COD	100	0.048	隔油沉淀池				50	/	
	SS	600	0.288					/	/	
	石油类	100	0.048					1.0	/	
冲洗废	COD	100	0.0291		/	/	/	50	/	

水 290.72t /a	SS	600	0.1744		/	/	/	/	/	
	石油 类	100	0.029		/	/	/	1.0	/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本项目合 计110t/a	COD	0.0385	350	500	0.0055	50
	SS	0.0275	250	400	0.0011	10
	NH ₃ -N	0.0028	25	35	0.0006	5* (8)
	TN	0.0039	35	70	0.0017	15
	TP	0.0004	4	8	0.000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干河。本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4-9，排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 治理 设施 编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氨 氮、TP、 总氮	化粪池	间歇	TW00 1	化粪池	/	是	DW00 1	是	总排 口
3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	/	TW00 2	初期雨水	/	是	/	/	/

			沉淀池			沉淀池					
4	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	TW003	隔油沉淀池	/	是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及受纳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09224	31.68478	0.02585	东屏污水处理厂	间歇	/	东屏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总氮	≤15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LA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

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因此，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在 10%~20%，对 SS 的去除效率在 20%~40%，对 $\text{NH}_3\text{-N}$ 、TP、LAS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②隔油沉淀池

本项目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地面清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成品养护用、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隔油沉淀池工作原理：冲洗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中，污水中的油滴和固体颗粒在静置或缓慢流动时，会受到重力、浮力和流体阻力的作用，导致它们以不同的速度上浮或下沉，利用油与水之间的密度差，通过重力分离，去除废水中可浮油和大部分悬浮固体。水中的悬浮颗粒（如泥沙、胶体凝聚后的絮体、微生物残骸等）密度通常大于水（水的密度为 1g/cm^3 ）。当水流进入沉淀池后，流速大幅降低（一般控制在 $0.005\sim0.01\text{m/s}$ ），颗粒所受到的重力大于水流的扰动作用力，便会逐渐下沉至池底，形成污泥；而澄清后的水（上清液）则从池体上部或溢流口排出，完成净化过程。建设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成品养护，不外排。

③东屏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到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东屏污水处理厂其设计规模为 $0.5\text{万 m}^3/\text{d}$ ，实际建设能力 $0.25\text{万 m}^3/\text{d}$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东屏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A²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硝化及反硝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污水首先自流进入粗格栅及细格栅，去除杂质类物质后进入 A²O 池，经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沉池、硅藻土池进行絮凝沉淀；出水进入反硝化池进一步脱氮处理，最终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置。

东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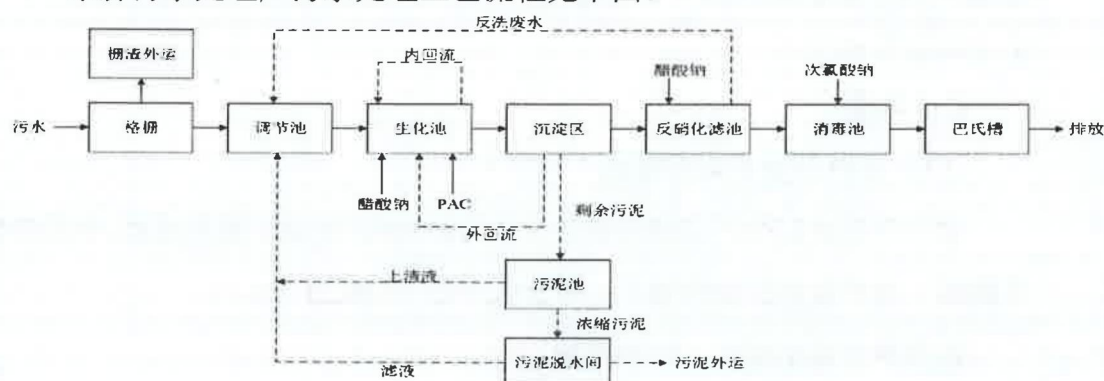


图 4-4 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二干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总污水量约为 0.44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规模的 0.17%，占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的 0.008%。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接入东屏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总氮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8mg/L、总氮≤70mg/L），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50mg/L、SS≤10mg/L、NH₃-N≤5mg/L、TP≤0.5mg/L、总氮≤15mg/L），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3) 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依托现

有管网,厂区内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东屏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东屏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SS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悬辊机、电动单梁起重机、钢筋切断机、振捣棒、自动变径滚焊机噪声,单台噪声级75-80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垫。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位于车间内的设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20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表4-12、4-13。

表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悬辊机	/	11.32	46.72	2	8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座等措施	昼间
电动单梁起重	/	15.01	42.25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座等措施	昼间

[illegible]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功 压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dB(A)	建筑物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钢筋刨断机	/	2	83	厂房 隔 声、 距离 衰减	9.31	87.43	1	66.63	昼间	26	40.63	1m
2		振捣棒	/	4	86		28.76	84.08	1	72.38		26	46.38	1m
3	生产车间	自动变径滚焊机	Φ300-12 00*2000 滚焊	1	80		16.64	90.69	1	63.56		26	37.56	1m
4		自动变径滚焊机	φ800-24 00*2500 滚焊机	1	75		23.56	93.94	1	58.53		26	32.53	1m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	1	80		59.3	100.3 6	1	63.37		26	37.37	1m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20dB（A）左右。

4)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经预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47.49	65	达标
南厂界	41.17	65	达标
西厂界	44.54	65	达标
北厂界	48.18	65	达标

综上所述，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混凝土、焊渣、废钢筋、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1) 废混凝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模具清理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混凝土，废混凝土占成品的 0.1%，本项目混凝土年用量 5000m^3 约 12000t ，则废混凝土产生量为 12t/a ，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焊渣，产生量约 0.001t/a 。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3) 废钢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钢筋加工会产生废钢筋，占原料 3%，本项目钢筋年用量 400 吨，则废钢筋产生量为 12t/a ；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沉渣

运输车辆轮胎和车身易沾染粉尘，为减少道路运输扬尘，企业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装置对车身及车轮进行冲洗。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沾染工厂内粉尘，初期雨水进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成品养护、洒水抑尘，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13t/a 。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1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7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桶产生，其中脱模剂包装桶 8 个，桶重 2kg ，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6t/a ，属于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刷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刷脱模剂过程中，会有废刷子产生，其中废刷子 16 个，每个重 1kg ，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6t/a ，属于危废，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产生，每年使用润滑油50kg，产生废润滑油约0.04t，属于危废，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其中润滑油包装桶2个，桶重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04t/a，属于危废，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混凝土	模板清理、生产过程中	固	混凝土	1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焊渣	钢筋加工、连接件焊接	固	焊渣	0.001	√	
3	废钢筋	钢筋加工	固	钢筋	12	√	
4	沉淀渣	冲洗平台	固	沉渣	13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废纸等	1.375	√	
6	废包装桶	脱模剂包装	固	废包装桶	0.016	√	
7	废刷子	刷脱模剂	固	废刷子	0.016	√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04	√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塑料桶	0.004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塑料、纸张	《国家危	/	SW64	900-099-S64	1.375	环卫清运

	垃圾		等	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废混凝土	一般 固废	固	混凝土		/	SW59	900-099-S59	12	统一收集 后，外售
废钢筋		固	钢筋		/	SW17	900-001-S17	12	
焊渣		固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001	委托专业 单位处理
沉淀渣		固	沉渣		/	SW59	900-099-S59	13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固	废包装桶		T,I	HW49	900-041-49	0.016	统一收集 后，交由资 质单位处 理
废刷子			废刷子		T,I	HW49	900-041-49	0.016	
废润滑油		液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04	
废油桶		固	废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04	

(4)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20m²，最大储存量约12t，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27.001t/a，企业每季度清理一次，则一般固废库最大暂存量约6.75t，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需进行硬化，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并由专人维护。

(5) 危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按有效贮存面积 90%，单位面积贮存量按0.8t/m²计算，最大贮存能力为7.2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0.076t/a，按 3 个月考虑周转量，则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0.019t，故现有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厂内危废暂存及周转需要。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 4-18。

表4-18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满足	可行

	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暂存间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文件对照见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从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前需对排污许可进行排污登记。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定期进行转移。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需全面落实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相符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需在危废暂存间外、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置公开栏、标志牌等公示危废产生和处置信息。	相符

3) 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料桶或包装袋，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

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企业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4)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 环境管理要求

I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II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II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V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

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V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VI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VII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VIII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IX.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6)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企业后续需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900-041-49、900-217-08、900-249-08，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可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路 86 号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6-09、900-007-09）、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3-12、900-250-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265-101-13、265-103-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231-002-16、900-019-16）、含汞废物（HW29，900-023-29）、含铅废物（HW31，900-052-31）、石棉废物（HW36，367-001-3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772-007-50，900-049-50）5000 吨年。

	2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Q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150-001-11、150-02-11、1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 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
	3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汤铜路16号	收集、处置和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08，900-249-08）1000 吨/年、机油滤芯（HW49，900-041-49）6000 吨/年，废金属机油桶（HW03900-249-08）2000 吨/年，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3000 吨/年，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HW49，900-041-49）1000 吨/年、含油包装物（HW08，900-249-08）1000 吨/年，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HW08，900-200-08）500 吨/年、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09，900-006-09）5000 吨/年，废润滑油（HW08）5000 吨/年，回收利用处置废定影液（HW16，900-019-16）200 吨/年；处置废显影液（HW16，231-002-16）600 吨/年、废胶片（HW16，231-002-16）500 吨、含油漆油墨抹布（HW49，900-041-49）200 吨/年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运行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
厂房突发火灾事故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废水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渗透、吸收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渗透、吸收
原料仓库	脱模剂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渗透、吸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脱模剂；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脱模剂。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脱模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详见表 4-22。

表 4-22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3		一般固废暂存库、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得

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23。

表4-2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脱模剂	0.00975	2500	0.0000039
2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3	废包装桶	0.004	50	0.00008
4	废刷子	0.004	50	0.00008
5	废润滑油	0.01	50	0.0002
6	废油桶	0.001	50	0.00002
$Q=\sum q_n/Q_n$				0.0003939

注：1.脱模剂成分主要为 65%精制矿物油，则脱模剂、润滑油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油类物质。

2.危废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按 3 个月转运周期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003939<1$ ，风险较小。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脱模剂、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5 分 29.021 秒，31 度 41 分 3.71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脱模剂、润滑油、危险废物等，贮存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脱模剂、润滑油、危险危废等，若发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化学品均存放在仓库中，配有相应的防泄漏措施，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布置，暂存库地面铺设防渗层，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 ②原料仓库避免火源，防止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同时不定期地查看，同时配有消防应急物资等，一旦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③危废暂存间设置视频监控，并有专门的人员负责危废暂存间的进出库记录。

表 4-25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脱模剂、润滑油	泄漏、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扩散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扩散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3	生产车间	/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扩散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源，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定期更换除尘器布袋，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2)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3) 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拟购买堵

水气囊。若发生事故，紧急条件下封堵雨水管网，并通过水泵将雨水管网中的事故废水转移至现有收集装置中收集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置。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应急事故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则 $V_1=0.02$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高度小于24m的厂房一支消火栓设计流量为10L/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量为2支，即72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事故持续时间假定为2h）；

则 $V_2=14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企业设有150 m^3 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可储存、转运事故废水，则 $V_3=15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此处不考虑，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 q_a 为当地年平均降雨量，mm，溧水区年平均降水量约为1867.5mm；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溧水区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40d。则 $q=13.34\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主要风险单元面积为0.4ha。

则 $V_5=10 \times 13.34 \times 0.4=5.336\text{m}^3$ 。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企业应设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02 + 144 - 150) + 0 + 5.336$$

$$= -0.644m^3$$

综上所述：企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需要的应急空间企业现有收集装置可满足其要求，企业拟堵水气囊用于紧急条件下封堵雨水管网，并通过水泵将雨水管网中的事故废水转移至现有收集装置中收集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置。

4)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5)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26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4)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

公开。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控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主要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应急处置卡（含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等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6）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新建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10m²危废暂存间，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4）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厂内配备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砼结构构件制造”的登记管理项，故本项目申请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故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表 4-27。

表4-27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工序，实施登记管理，后续将对排污许可进行排污登记。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清理废气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运输废气	颗粒物	固定喷淋系统+移动喷淋机+洒水车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初期雨水		pH、COD、SS	初期雨水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混凝土、废钢筋,统一收集后外售,焊渣、沉渣,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刷子,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以及加强雨污水排口堵水气囊的设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③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④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⑤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弃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弃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弃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弃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10	0	110	+110
	COD	0	0	0	0.0385 (0.0055)	0	0.0385 (0.0055)	+0.0385 (0.0055)
	SS	0	0	0	0.0275 (0.0011)	0	0.0275 (0.0011)	+0.0275 (0.0011)
	氨氮	0	0	0	0.0028 (0.0006)	0	0.0028 (0.0006)	+0.0028 (0.0006)
	总氮	0	0	0	0.0039 (0.0017)	0	0.0039 (0.0017)	+0.0039 (0.0017)
	TP	0	0	0	0.0004 (0.0001)	0	0.0004 (0.0001)	+0.0004 (0.0001)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0	0	0	0.0975 0.0012	0	0.0975 0.0012	+0.0975 +0.0012
	废混凝土	0	0	0	12	0	12	+12
一般工业固 废	焊渣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钢筋	0	0	0	12	0	12	+12
	沉渣	0	0	0	13	0	13	+13
固废	废包装桶	0	0	0	0.016	0	0.016	+0.016
	废刷子	0	0	0	0.016	0	0.016	+0.016
	废润滑油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油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括号外是外排量, 括号内是接管量